

《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公司法》及国务院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等有关要求，中国证监会对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中国证监会决定对 66 部规范性文件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对 2 部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修改规范性文件情况

一是结合审计委员会设置要求，调整监事会、监事相关规定。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的规定，删除关于上市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可以选择设置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保留有关监事和监事会的规定，并对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的公司的规则适用做出衔接性规定，明确根据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二是根据《公司法》修改情况相应增加、调整公司治理等相关内容。在《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增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忠实勤勉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赔偿责任，“事

实董事” “影子董事” 制度。

三是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删除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相关内容。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删除《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8 号——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等规则中强制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规定；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规则中明确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等事项发表意见，不再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适应性调整独立董事的定义等。

四是根据《公司法》等规定，调整其他文字表述。如，根据新《公司法》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并调整了引用《公司法》的条文序号；根据立法技术调整了“以上”“以下”“超过”等表述。

二、废止规范性文件情况

一是《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存在未弥补亏损情形的监管要求》。拟废止的主要理由是，《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存在未弥补亏损情形的监管要求》中有的事项与新《公司法》直接冲突，如，第一条、第二条规定“公司的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与新《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弥

补亏损的规定相悖；有的事项将纳入其他规则，如第三条、第四条有关风险提示要求将纳入定期报告、重组报告书内容格式准则。

二是《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拟废止的主要理由是，该文件内容已被《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等新的规则替代。